（上接B062版）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9747	10,253.69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71,692.22
其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8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64,000.00
其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1,000.00
其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2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6,5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5474883	20,354.84
其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5474883	20,0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435182737289	20,347.53
其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435182737289	10,010.00
其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435182737289	9,99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44581	10,073.39
其中：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44581	10,0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长春分行	0710449010152000039763	已注销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300007298	16,757.87
其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300007298	4,300.00
其中：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2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长春分行	61010078801300007298	12,000.00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9456	已注销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3745016	13,881.25
其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3745016	5,000.00
其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3745016	5,000.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6476	31,365.99
其中：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65	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6476	30,000.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00038	已注销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1902005810817	已注销
合计			194,726.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945.74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193号）。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45.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在前述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19.40亿元，全年累计取得收益3,664.52万元（含报告期前已进行现金管理但于报告期内到期的产品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17.78亿元。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投资情况具体如下（含报告期前已投资但存续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19.96	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30.21	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45.15	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57.86	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72.77	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28.77	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21.60	0.0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00	4,000.00	18.30	0.0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23.59	0.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4,000.00	19.81	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5,000.00	24.34	0.0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	5,000.00	12.10	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	5,000.00	11.03	0.0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6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20,000.00	20,000.00	153.28	0.00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00	64,000.00	536.00	0.0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2.33	0.0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00	20,000.00	182.16	0.00
2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44.86	0.00
2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48.55	0.00
2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53	0.00
2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00	64,000.00	488.00	0.00
24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1	10,000.00	10,000.00	66.11	0.00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00	20,000.00	168.43	0.00
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0,000.00	71.80	0.00
2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36.42	0.00
2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113.53	0.00
2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7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52.00	0.00
3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86	10,000.00	10,000.00	21.47	0.00
3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18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4,000.00
3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00
3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2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5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500.00
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1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10.00
3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90.00	未到期	未到期	9,990.00
3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00
38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00	30,000.00	236.25	0.00
39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00	30,000.00	213.50	0.00
4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	30,000.00	30,000.00	200.00	0.00
41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30	30,000.00	30,000.00	221.25	0.00
42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65	30,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0
4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3.25	0.00
44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2.58	0.00
4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33	0.00
4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74.40	0.00
4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6.00	0.00
4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1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4,300.00
4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828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000.00
合计			693,300.00	515,500.00	3,664.52	177,8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总体不变（即仍投资建设奶酪等特色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的情况下，调整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即调整生产加工特色乳制品的具体产品细分品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事项，参照募投项目变更审议程序，已提交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项目为“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仅对“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延长“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参照募投项目变更审议程序，已提交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上证函（2023）99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1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5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不适用	117,000.00	不适用	117,000.00	18,617.51	74,148.84	-42,851.16	63.38%	2023年12月	8,675.01	不适用	否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不适用	126,000.00	不适用	126,000.00	21307	226.77	-125,773.23	0.1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000.00	不适用	31,000.00	11,609.79	15,755.91	-15,244.09	50.8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116.49	不适用	24,116.49	3.18	24,119.67	3.1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116.49	不适用	298,116.49	30,443.54	114,251.18	-183,865.31	38.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因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延缓；同时，部分进口设备及备件交货时间延长。此外，国内经济环境对居民消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用，经审慎研究，并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分别延长至2023年3月、2024年12月和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外部环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启动的替代优化方案工期相对延长及优化产品细分品类或包装形式以提高产品适销性，均对项目工程施工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国内经济环境对居民消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主动控制产能建设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3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1）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2022年全年约实现净利润8,675.01万元。

（2）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9.85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74.00万份

2023年3月21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85万股；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4.00万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3、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4、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5元/份；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35人，授予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3元/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184人，授予数量为598万份，行权价格为34.45元/份。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

9、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10、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完毕。

11、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8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完毕。

13、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15、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2月办理完毕。

16、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85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4.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及“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到60亿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48.30亿元，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35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6.20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50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80万份。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为3,271.1155万元（不合按规定应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189.8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亦将减少189.8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6,500	-1,898,500	1,73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总计	515,690,147	-1,898,500	513,791,647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因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